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

107.7

一、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即可申請就學貸款：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以下標準者（無需所得稅證明，財稅中心自行查詢）。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佈。

- (1)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2)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二人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備有在學證明、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注意：家庭同時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於貸款撥貸日起按月計息並繳交】

二、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先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須於註冊前完成)。

第一學期：8月1日起、第二學期：1月15日起

1. 第一次辦理-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5)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2. 第二次辦理-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或採線上對保。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單。
-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三、**註冊日**回學校辦理審查及繳交相關資料：

1. 同學於註冊當天，憑
 - (1)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3)註冊繳費單。
2. 非全額貸款同學於繳費截止日前，憑以下資料至進修推廣組辦理更換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 (1)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3)註冊繳費通知單。

四、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

1.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享受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各費減除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勿超貸以免觸法！
2. 除註冊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另可加貸書籍費3,000元，並統一於學期末退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增貸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二萬元為上限。多貸費用學生請附繳學生本人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註明班級、學號及加貸項目)，以供學校統一轉帳退款。
3. 於本校同一學程成功申貸之續辦生可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線上對保服務，手續費優惠50元，線上對保成功者無須再赴銀行辦理。
4. 同學需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所有程序，如遇實習、工讀或其他因素，請自行克服或提前辦理，亦可掛號郵寄辦理，逾期不受理。
5. 凡辦理就學貸款者，一律暫勿繳交學雜費。若先行繳費者，則本學期不予辦理。
6. 凡未依規定完成所有程序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校規處分。
7. 就貸相關訊息可至學校網站查詢 <http://cywww.cgust.edu.tw/>，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5)3628800轉6302(日間部)、2373(進修部)。

1.請到臺灣銀行入口網站進行申請作業 <https://sloan.bot.com.tw>

2.(1)註冊新帳號(第一次使用時) (2)登入網站
(3)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3.學生於**註冊前**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

時間：第一學期 8/1 起、第二學期 1/15 起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各分行均可

第一次辦理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單。
- (4)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5)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第二次辦理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

辦理對保手續或採線上對保。

- (1)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單。
-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4.註冊當天繳交貸款資料(日間部交至學務組、進修部交至進推組)。

繳交資料—①對保單（學校收執聯）

②註冊繳費通知單

③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多貸費用者請附繳學生本人臺灣銀行存摺影本